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全字第83號

聲 請 人 殷武義

相 對 人 味味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均平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味味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投標中央警察大學112年度學生餐飲團體膳食案（下稱系爭標案），相對人針對投標要求事項於民國111年12月委託原告撰擬設計案計畫書，研發投標內容及簡報說明，嗣相對人得標後，迄今已逾半年拒不給付委託之費用，如不予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就所積欠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元聲請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

01 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
02 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

03 三、經查：

04 (一)請求之原因：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所主張之給付委託研發
05 費用，雖據其提出相對人為投標廠商之中央警察大學投標收
06 據、統一編號為0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影
07 本各1紙為證，然系爭發票上雖記載相對人為買受人，然發
08 票之「品名欄」既為「餐飲」已難遽認與聲請人主張之研發
09 委任費用有何關聯性，另觀諸系爭發票之開立時間為112年6
10 月2日、含稅金額總計為16萬元，且未蓋用營業人統一發票
11 專用章，顯然無從以之為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000年00月
12 間受託撰寫計畫書研發標案費用10萬元之證明，尚難認聲請
13 人就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14 (二)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亦未提出任何證
15 據，無法證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等假
16 扣押原因之事實，或確已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情形，揆諸
17 上開說明，不可僅因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拒絕給付，即遽謂
18 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且聲請人亦未提出
19 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上開假扣押
20 之原因，揆諸前揭說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未為相當
22 之釋明，自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
23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李采鈞